

编者按:

目前,我国城市规划界及相关的一些同志,对城市设计的理解,特别是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认识不一;就国外而言,也是众说纷纭。为此,本刊在介绍国外城市设计理论的基础上,开展对这一问题的探讨。目的是在学习、交流国外学术理论的同时,结合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明确一些在城市规划设计中所遵循的技术原则,以便创造适合当代人民生活的城市环境。相信这一讨论对提高城市规划质量是有益的。

本刊特邀朱自煊先生作一系统介绍并阐述观点。朱先生根据多年的教学与实践,从中、外城市设计的发展,总结了四个问题:城市设计含意、内容、目标和任务;城市设计理论思潮回顾;城市设计实践;当代城市设计实践中的问题。用他自己的话说:“权作抛砖引玉”。本刊将分期连载。欢迎广大读者、同行们,都来探索,踊跃投稿!

中外城市设计理论与实践

朱自煊

前言

城市设计在广义建筑规划设计领域中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它的理论与实践也是十分丰富的。但对我国广大规划工作者和建筑师来讲,似乎还是一个较为新鲜的概念。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它的内容和任务包括哪些方面,它和城市规划是什么关系,都不是很清楚。其实城市设计很早就被介绍到我国。例如1927年上海被定为特别市,开始着手进行城市规划时,成立的组织就是设计委员会。1929年提出的上海新市区及其中心区规划。就是承袭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风行于世的“城市美化运动”规划设计思潮,它既是城市规划,也是城市(建筑艺术)设计(Civic design),在西方方格网和环形放射道路系统上又吸收了中国传统的轴线对称手法,其建筑形式也是中西合璧。

1946年梁思成先生创办了清华大学建筑系,也强调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方面人才的培养,在高班时分成建筑设计与市镇设计两

个组,这恐怕是我国最早的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雏型。而梁先生当时办这一专业的指导思想是两个方面的。一是“住者有其房”,希望通过城市规划来改造社会,因此介绍了很多西方现代城市规划的思潮、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就是“体型环境”的规划设计,他认为大到一座城市,小到一个器皿,都是体型环境中的组成部分,都要经过很好设计,实际上就是城市设计思想。梁先生这套主张和当时西方第一代建筑大师W·格罗庇斯、F.L莱特、E.沙里宁的办学方针是一致的。直到今天清华的规划教育多少还继承了这一传统特色。

50年代初“学苏”时期,苏联专家倡导的那一套总体规划方案除了必要的功能分区,道路交通,工程系统之外,非常强调艺术构图,当时对称放射式的“八卦图”几乎成了一种模式,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古典式的城市设计,究其源和美国“城市美化运动”思潮一样,根子都在法国“巴黎美术学院”。总体规划方案是如此,详细规划方案包括广

场、干道、街坊更是巴黎美术学院和美国20世纪初Civic design那一套。因此我们在50年代初的规划工作,已包含了城市设计内容,只不过当时并不叫它是城市设计。当然Civic design和今天理解的城市设计Urban design在含义内容和深度上还有很大的区别,这在以后还要细谈。

现代城市设计得到较快发展是近30年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在经济上发达国家经过战后恢复、重建,到60年代经济出现了飞跃,提供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城市建设有了质的变化,但也给一些旧区,历史地段带来破坏,引起市民的不满和忧虑。在社会上人们在满足物质生活高度需求的基础上,反过来追求精神生活和文化传统的回归以及社会环境的安定和谐调在科学文化上,多学科的发展和渗透也为现代城市设计学科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上城市规划越来越向宏观经济社会方面发展而建筑设计又越来越强调个性表现。城市整体景观——环境受到忽视,这一切都呼唤着城市设计的复兴,并赋予它新的使命和内容。要为市民创造良好优美的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因此这三十年来,城市设计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有很大发展,这是时代的需要。

在我国城市规划经历了四十年曲折历程,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教训,而城市设计工作却没有提到日程上,虽然我们也进行了大量的城市设计实践,但缺乏从理论上总结,更没有提到城市设计这一特定的学科高度上来认识。因此它是我们规划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而另一方面规划实践又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例如:

城市特色问题是全国城市建设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千城一面现象令人生厌。有的名城或旧区过去很有特色,现在反倒把它改掉了。因此从领导到群众都开始重视特色,提出“城市要发展,特色不能丢”的呼吁。要保持特色,就牵涉到城市设计。

名城保护问题。全国现有两批国家级历史名城62座,今后还会有第三批,第四批。名城保护;继承与发展就和城市设计有密切关系。同样,名城和旧城中的历史地段保护与更新,更要做深入细致的城市设计才能得到落实。

城市开发、土地有偿使用、特区建设是城市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如何适应这一形势,在城市规划中,没有体现城市设计思想是难以满足这方面要求的,因为这些待开发的新区,无论在土地使用性质、交通和市政设施条件、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建筑形式和体量、公共交通、停车场、开放空间等,都要做出控制性规划设计或指导原则、条例、规定等。否则就无法指导综合开发、土地批租、转让等业务。

社会安定、社区服务和建设,军民共建文明街、文明区等活动是当前社会规划的重要方面,这里面既有物质环境的治理整顿,又有社会环境的治理整顿,这也需要城市设计的配合否则就达不到综合治理的目的和提高到应有的高度。国外城市设计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社区设计”(Community design),当然资本主义城市的社区设计和我们的社区设计在目标、任务、内容上有很大不同。

综上所述,提出城市设计这个问题;介绍国内外有关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实属当务之急。本文是结合教学和工作实践中的点滴经验作一系统介绍,权作抛砖引玉以求得同行们的批评指正,为推动我国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尽一份力量。

理 论

一、城市设计含义、内容、 目标和任务

城市设计的含义

城市设计的内容很广,含义也有种种说法,今就几种比较简明扼要的解释作一介绍。

1. “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 是对城市体型环境所进行的设计”。《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第72页“城市设计”条目中所下的定义。在解释这一条目时,作者陈占祥先生又指出“城市设计的任务是为人们各种活动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形式的物质环境,内容包括各种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必须综合体现社会、经济、城市功能、审美等各方面的要求,因此也称为综合环境设计”。

2. “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 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理处理和艺术安排”。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273页“城市设计Urban design”条目。在解释条目时作者也是强调物质空间环境设计的同时,还应当创造合理的社会环境。

3. “城市设计是当建筑进一步城市化,城市空间更加丰富多样化时对人类新的空间秩序的一种创造”。

《都市问题事典》(日)532页“都市的设计”(Urban Design)条目,丹下健三著。作者从历史的角度对城市、地区、建筑三个层次范围论述了城市设计是如何为人类空间创造一个有秩序的物质和社会环境。

4. “城市是由街道、交通和公共工程等设施以及劳动、居住、游憩和集会等活动系统所组成。把这些内容按功能和美学原则组织在一起,就是城市设计的本质”。

《市镇设计》F.吉伯特著、程理尧译,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第3章第22页。

5. “城市设计是三维空间,基本上是一个建筑问题”而城市规划是二维空间,两者都是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

《论城市—它的产生、成长与衰败》E·沙里宁著、顾启源译,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结论》第283页,作者强调城市设计是一个三维空间的环境设计,他所指的“基本上是一个建

筑问题”是指广义的建筑学。他在书中还特别指出人是城市主人,物质上的安排都是为人服务的。

综上所述,城市设计的含义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环境所进行的三维空间的合理设计。

2.城市设计要考虑空间艺术处理和美学原则。

3.城市设计目的是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必须考虑市民社会生活和精神文明建设。

城市设计和城市规划的关系

城市设计和城市规划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例如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两者的工作内容和方法也有共同之处,如都要综合安排好各项城市功能和用地,组织好交通和各类工程设施,研究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考虑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等等。方法上都要做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评价,定量分析等。但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城市规划是一门综合各类专业人员参加的工作,如地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建筑学,园林学,城市规划学,心理学,系统工程学等等。而城市设计基本上是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作为它的学科基础,也就是说它必须是建筑师才能承担起来。

还有一种误解,就是把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混同起来。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编制程序中的一个阶段。当然在详细规划阶段,有更多的城市设计方面问题。但在总体规划阶段同样有城市设计,而且是最高层次的城市设计。因此,也可以说城市设计是城市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提高物质环境的质量而进行的有关体型空间方面的设计。

城市设计内容

城市设计既然是对人类空间秩序的一种创造,是空间环境的综合设计,那末首先要

了解一下城市空间的组成和分类。日本《新建筑学大系17—都市设计》第155页有关城市空间实态一节的分析，城市空间构成可以用图解来表示。

城市设计内容就是合理地处理好骨架空间、象徽空间和目的空间，使之协调发展并得到艺术上的考虑，它不仅有“质”的要求，还要有“量”的概念见（第6页表）。具体来讲城市设计内容包括下列：

- 城市总体空间设计；
- 城市中心和广场空间设计；
- 城市干道和商业街空间设计；
- 城市居住区空间设计；
- 城市园林绿化空间设计；
- 城市地下空间设计；
- 旧城保护与更新空间设计；
- 建筑小品和城市细部空间设计。

以上这些内容反映了城市整体、城市分区和建筑群体三种不同范围和层次的空间设计。它主要由建筑师来承担但也需要各方面专家和工程师的配合。

这是城市设计内容的一个方面，偏重于空间体型环境的实体设计。另一个方面内容是偏重于公共政策制订、建设管理和社会干预，美国著名城市设计师J. 巴奈特（Jonathan Barnett）就写过一本书叫做《作为公共政策的城市设计》（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他把这样的城市设计作为改善城市的实际方法（Practical methods for improving cities）在序论中就开宗明义地提出“城市设计是一个实际生活问题”。全书总结了纽约在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中的一系列实际问题，所举的例子都是城市建设中的实例，通过这些实例和总结，阐明了城市设计如何为制订政策、群众参与和城市管理提供了依据。反过来说，城市也是通过这一系列连续决策过程中创建起来的。

总起来说，现代化城市设计内容大体上就可以归纳为以上两大类型。即工程设计型

和政策过程型。前者是以具体方案设计（Project）为其成果，一般都以规模比较小、内容比较具体的空间地段为对象，后者则以政策（Policy）导引（Guide line）为其成果，一般是规模范围较大地区乃至整座城市为对象。通过政策、导引进行引导或控制。但无论哪一类，都要同时考虑物质空间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协调。

城市设计任务和目标

1. 城市设计要为人们创造一个舒适宜人、方便高效、卫生优美的物质空间环境和社会环境。

2. 城市设计要为城市社区（Community）建设一种有机的秩序，包括空间秩序和社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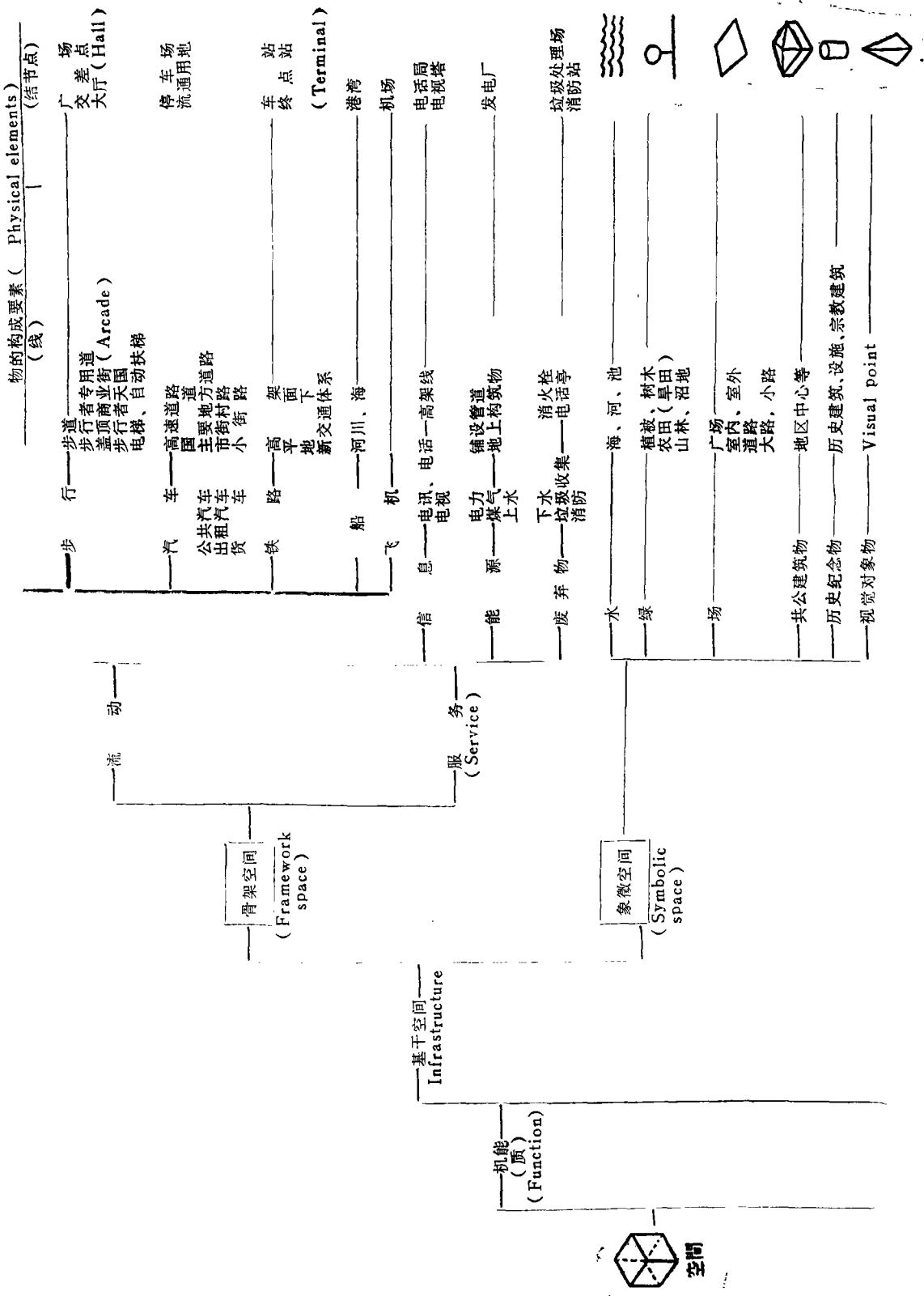
3. 城市设计是一项综合规划设计工作，要求能综合各专业的需要，做到合理安排，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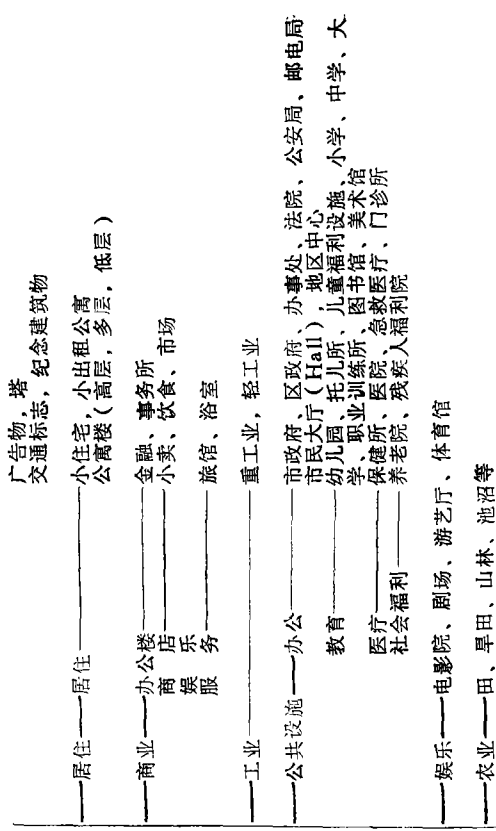
4.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空间环境的合理设计，主要立足于现实，又要有理想并具有丰富想象力。

5. 城市设计目标是城市空间环境上的统一、完美；综合效益上的最佳、优化；社会生活上的有机、协调。

城市设计的性质可以被理解为：

1. 是建筑设计和宏观城市规划之间的过渡和桥梁，可以表述为
建筑设计——地段规划（Site planning）——城市设计——宏观城市规划
2. 创造了城市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新的价值。这种关系不仅表现在空间上，还表现在时间上（即历史概念）；不仅表现在静态上，还表现在动态上（即运动概念）。
3. 最重要点在于掌握城市相互关系中的有机秩序观点。（待续）





目的空间
(Objective space)

活动空间
(Activity infill)

强度
(量) Intensity

- 人口密度
- 土地单价
- 容积率、高度
- 密度、速度
- 产品产量